

合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新乡市振兴标牌制作中心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公安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 / 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 / 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 2024-151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壹仟叁佰肆拾捌万叁仟零陆拾肆元整)。

序号	号牌种类	采购牌照数量 (副)	采购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小型汽车	76900	64.3/副 (含固封装置)	4944670
2	大型汽车	4800	65/副 (含固封装置)	312000
3	普通摩托	9850	28/单面 (含固封装置)	275800
4	轻型摩托	50	28/单面 (含固封装置)	1400
5	低速	30	38/副 (含固封装置)	1140
6	挂车	2100	40/单面 (含固封装置)	84000
7	教练汽车	140	64.8/副 (含固封装置)	9072
8	大型新能源	130	65/副 (含固封装置)	8450
9	小型新能源	17000	65/副 (含固封装置)	1105000
合计 (元)【一年】				6741532
合计 (元)【二年】				13483064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后响应时间（本项目要求 2 小时到现场），解决质量问题承诺时间 12 小时（到现场 2 小时内）。
- 2、售后服务机构：新乡市振兴标牌制作中心，地址：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区北区（车管所院内），联系人：周宝，联系电话：13803731243。
- 3、其他服务承诺：提供定期检查、故障排查。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 完成。

-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需方所在地

培训时间：需方安排

培训方式：需方安排

八、验收要求。

- 1、供方按需方要求送货完毕并向需方出具收货签收单。
- 2、需方在收到供方货物后对货物品种，型号，数量组织验收。
- 3、验收合格后在收货签收单签字。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对应号码牌中标单价，按月支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0.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以欠付货款为基数按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响应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财政部门备案两份。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



地址：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区

北区（市车管所院内）

需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周军

电话：13803731243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新乡分行

账号：90301880320000235

签约时间：2024年1月3日

合同签订地：需方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刘军

电话：18638322933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4年1月3日